

关于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撤销监事会和设立审计委员会)

债券代码:	148657.SZ	债券简称:	24 天投 Y2
	148521.SZ		23 天投 05
	148511.SZ		23 天投 Y2
	148408.SZ		23 天投 04
	148407.SZ		23 天投 03
	148384.SZ		23 天投 Y1
	148226.SZ		23 天投 02
	148225.SZ		23 天投 01
	148091.SZ		22 天投 02
	148090.SZ		22 天投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投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天投01、22天投02、23天投01、23天投02、23天投Y1、23天投03、23天投04、23天投Y2、23天投05、24天投Y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和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马海宾，男，1981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副部长；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成都天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天府新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天府新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天府新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天府新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委员；成都天府新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天府新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现任四川天府新区科创和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的新《公司法》（2023）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职责。

根据《中共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余志勇等27人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天投党[2024]71号），免去马海宾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三）事项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人员变动相关职务任免正在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司撤销监事会和设立审计委员会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责。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撤销监事会和设立审计委员会）》之盖章页）

